

西安外国语大学 硕士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协议

甲方：（甲方）

乙方：西安外国语大学（乙方）

根据教育部关于2024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代为培养一名硕士研究生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从乙方招收的研究生中选定_____（专业名称）_____（姓名及身份证号）为其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（简称“委托生”）。

二、委托生在乙方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完成培养方案要求，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，发放毕业证书，授予相应学位，由甲方接收其工作。

三、委托培养费按乙方有关规定由_____（甲方/委托生本人）缴纳。

四、委托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奖助学金、教材费由_____（甲方/委托生本人）负担。

五、委托生的培养和管理由乙方负责，乙方根据需要向甲方反映委托生的学习培养情况，甲方也有权向乙方了解委托生的学习培养情况。

六、乙方有权按相应的学生管理规定对委托生进行相应处理。乙方在对委托生作出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后，委托生关系转回甲方，当年培养费不予退还。委托生因病或其它原因需休学的，休学期间有关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，并经乙方同意。

七、甲方可就委托培养事宜与委托生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该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协议双方各持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